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3〕21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工作，改善环境质量，确保我镇环境空气质量安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坚持“标本兼治，以用促禁”的原则，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发展循环农业，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全面防治大气污染，净化乡村卫生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责任

按照环境网格监管和辖区负责制的原则，村主干为所辖区秸

展农村循环经济，助推脱贫攻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环卫的副镇长为副组长，各包村主干及村主干为成员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作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督查、考核和信息通报、凡因露天焚烧造成空气污染或督查问题的，将严肃问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建立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农作物利用投入机制，争取将种养大户将秸秆利用农机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鼓励新型农业主体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示范工作，助推生态绿色发展。

